

# 长安区教育局职责任务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长安区教育局

联系人：马增光

电话：85996618

填报日期：2024.8.14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察督办；起草机关重要文件，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；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、网络文化建设、宣传、统战工作；负责机关党建、党务、纪检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。	1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察督办；起草机关重要文件，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；负责机关文电会务、机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稳定、政务公开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	
			2	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；	
			3	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；	
			4	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；	
			5	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、网络文化建设、宣传、统战工作；负责承担全区教育系统的文明城市建设工作；	
			6	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；	
			7	负责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有关工作；	
			8	负责管理全区中小学德育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，指导中小学思想政治课建设工作；负责区级三好学生、优秀班干部、先进班集体、学雷锋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3项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	9	负责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，学校德育、劳动教育和校外教育、家庭教育工作；指导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；	
			10	负责机关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；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；	
			11	负责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，统筹指导中小学、幼儿园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；	
			12	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、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；	
			13	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做好机关中层干部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校级干部的选拔、推荐、考察、任用等管理工作；	
			14	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教育督导工作并组织实施，负责监督检查中小学、幼儿园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的情况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
			15	负责对督学培训、进修、聘任和管理，组织督学开展有关教育的调查研究等工作；	
			16	负责拟定全区语言文字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配合做好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，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、推广、普及工作；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培训和测试工作。	
2	人事股	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和教育	1	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7项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培训工作；负责全区教师调配及教师招聘选聘工作；组织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。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，负责拟订全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校（园）长队伍能力建设和专业化建设工作；负责教师教育专业的建设与管理；负责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工作；承办教育系统区级以上先进集体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。	2	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全区教师调配及教师招录选聘工作；	
			3	负责机构编制管理工作；	
			4	组织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；	
			5	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；负责拟定全区中、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区教师队伍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方案的制定和实施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
			6	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校（园）长队伍能力建设和专业化建设工作；	
			7	承办教育系统区级以上先进集体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项
			8	负责教师管理工作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；	
			9	统筹全区教师队伍、校（园）长队伍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工作；	
			10	负责全区教师学历教育、继续教育；	
			11	负责省市级以上培训项目人员及骨干教师、学科名师、特级教师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它类第7项
			12	负责区级骨干教师、学科名师的评选和管理工作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它类第4项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	13	负责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工作；	
			14	负责教师教育专业的建设与管理工	
			15	配合做好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；	
3	发展规划股	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工作；统筹和组织推进教育系统深化改革相关工作；负责全区教育资源配置工作；负责教育经费的预决算编制等各项财务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工	1	负责拟订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	
			2	负责教育系统信访工作	
			3	做好高中段招生计划上报工作	
			4	负责全区教育事业统计、教育经费统计等工作	
			5	负责教育投入政策落实；	
			6	负责各级教育经费的分配及统筹管理；	
			7	贯彻落实教育经费筹集、教育基建投资政策；	
			8	负责编制教育经费的预决算，负责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工	
			9	负责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调整、基础建设、新建居民小区配套教育设施移交等相关工作；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	10	负责指导区属中小学、幼儿园及局机关的工程、货物和服务的政府采购工作；	
			11	负责全区中小学(幼儿园)困难学生资助及困难教职工资助工作；负责办理长安区在校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6项
			12	负责教育系统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开展学校安全宣传、教育和培训，督促指导全区各类学校做好安全教育、安全管理等工作，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具体措施，并对学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评价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5项
			13	负责指导、协调全区教育系统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它类第8项
			14	指导督促学校做好消防、食品、交通、校车、治安防范、安全保卫、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等安全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	
			15	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工作；统筹和组织推进教育系统深化改革相关工作；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；	
			16	负责教育系统法治宣传和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有关工作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它类第5、6项
			17	指导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工作；	
			18	负责教育系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工作；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4	教育股	负责制定区属范围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；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；负责管理全区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及幼儿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民办教育、老年教育工作；指导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体育、卫生健康教育、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，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；负责承担全区教育系统卫生城创建工作。	1	拟订全区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区中小学学校管理工作；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，根据石家庄市义务教育招生政策，研究制定本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具体办法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2项；
			2	贯彻落实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并监督实施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；
			3	负责区属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，负责区中小学学籍管理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它类第2项；
			4	协助做好中考报名等有关工作；	
			5	负责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；	
			6	配合做好全区中小学教材、教辅用书的选订和管理，指导校本课程建设；	
			7	负责全区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及内涵提升；	
			8	负责指导全区中小学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；	
			9	指导中小学开展科技创新教育；	
			10	负责全区民族教育工作；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	11	负责管理全区民办普通高中,负责指导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相关工作;	
			12	负责全区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;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3、4、5项;
			13	拟订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政策并组织实施;	
			14	负责幼儿园分类评定工作,指导管理全区各类幼儿园和保育教育工作;	
			15	负责拟定全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;监督管理区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,监督管理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随班就读教育教学工作,统筹协调与特殊教育相关的其他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项;
			16	负责拟订全区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;负责推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;	
			17	负责国办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、学籍注册、审核、系统维护等管理工作;监督管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等工作;	
			18	协助上级教育部门做好全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管理工作;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;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它类第1、3项;
			19	统筹全区社区教育工作,监督管理全区民办学校;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它类第1、3项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			20	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区有关老年教育的方针、政策，制定老年教育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，指导、检查、协调全区老年教育工作；负责老年教育工作理论研究、经验交流，开展老年教育工作业务培训等，承担区老年教育办公室日常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3、4、5项；
			21	指导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体育、卫生健康教育、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主题课工作，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；	
			22	组织学生参加各类体育竞赛、艺术教育和军训活动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第6项、行政奖励第2项；行政检查第1项；
			23	负责全区中考高水平运动员资格认定工作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；
			24	组织指导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学生常见病、传染病的防治及宣传教育工作；	
			25	负责承担全区教育系统卫生城创建工作。	